

工作办理通知单 917

编号：2025N1747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推进畜禽种业发展，我厅拟于近期开展 2026 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摸底工作，现要求如下：

一、扶持对象。福建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种场（库、区）或保种点。

二、建设内容。用于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背景分析，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群体增量补贴，保种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完善，在线视频监控，保种效果监测，专家指导服务，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饲料、兽药、疫苗等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三、补助资金。参照《福建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1）。

请各设区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县（市、区）填报《2026 年福建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摸底表》（附件 2），于 9 月 25 日前汇总发送厅种业管理处（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

附件：1. 福建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2026 年福建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摸底表

联系人：黄杨，联系电话：0591-87851845，18950458649，
邮箱：fizyqLc@163.com。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2025 年 9 月 17 日

福建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含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五条 中央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资源保护单位。

省级资金的补助对象为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任务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农业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保护主体。

第六条 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

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资金具体用于种质资源登记、收集保藏、鉴定评价、创制利用及种质资源库(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等工作;开展地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包括建设隔离、警示、排灌、繁育、仪器、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开展种质资源生化成分分析、农艺性状等研究,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档案、资料等工作;开展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包括田间试验示范、提纯复壮原种生产、整体评价成果鉴定、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等工作。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具体用于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背景分析,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群体增量补贴,保种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完善,在线视频监控,保种效果监测,专家指导服务,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饲料、兽药、疫苗等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中央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成本核算参考》(详见附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级资金由承担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提出项目资金意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以及工作任务、绩效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将项目资金下达到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市（县、区）。省级以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优先承担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任务。

第九条 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资金的支付可采取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形式，由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项目主管农业农村局自行确定。直接补助的方式，即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项目主管农业农村局按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任务直接补助给具体承担单位。先建后补形式，即具体承担单位获得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任务后先自行垫资开展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项目主管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再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十一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对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项目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成本核算参考

种类	类型	成本核算参考（万元/个、万元/品种）
农作物	农作物种质资源复份库	100
	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	50
	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60
畜禽	猪保种场（保护区）	60
	牛保种场（保护区）	80
	羊保种场（保护区）	40
	马保种场（保护区）	70
	驴保种场（保护区）	60
	骆驼保种场（保护区）	80
	鹿保种场（保护区）	40
	兔保种场（保护区）	30
	鸡保种场（保护区）	20
	水禽保种场（保护区）	20
	蜜蜂保种场（保护区）	21
	鸡活体基因库	9
	水禽活体基因库	15
	蜜蜂活体基因库	15
农业微生物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50

注：畜禽成本核算参考采用维持最低保种群规模所需饲草料、人工、基础设施维护、防疫和辅助运行等费用，并扣除产生收益的方式测算。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成本核算参考采用维持库（圃）正常运转，确保已存资源安全有效保护所需的水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等。

